

档号： (1) in 1075-2025-8050-9020-00005 (P001)

教育局通函第 142 / 2024 号

分发名单：各中、小学校长一备办
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一备考

(英基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)

英文／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及相关的行政安排

(注意：各中、小学校监／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)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、小学须按语文能力要求政策适当调派教师任教英文／普通话科，以及通知学校相关的行政安排。

详情

语文能力要求政策

2.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开始实施，目的在于确保所有语文教师达到最基本的语文能力要求，从而提高教育质素。此政策适用于所有资助学校的英文／普通话科常额教师，以及在官立学校、按位津贴学校、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和提供正规课程的私立日间中、小学任教，而其教席相当于资助学校常额教席的英文／普通话科教师。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按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」（下称「英语教师」）计划聘用的教师，以及英基学校和国际学校的教师。有关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详情可参阅教育局网页（www.edb.gov.hk/lpr）。

优化措施

3. 按照语文能力要求政策，所有在第 2 段提及的英文／普通话科教师必须已经达到语文能力要求。教育局于 2024 年 3 月发出通函第 74/2024 号（请扫描右方二维码），公布将于 2024/25 学年起生效的优化英文／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的措施。在优化措施下，教师可透过申请豁免（英文科教师适用）或参加指定测试及评核并取得指定成绩（英文科及普通话科教师适用），以达到语文能力要求。英文科教师须在「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」（IELTS）（学术领域）整体评级中达到 7.5 级或以上，并在同一张成绩单中，聆听、阅读、写作和口语各项均达到不低于 7.0



级，及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科目的首年内在「课堂语言运用」评核中取得「达标」成绩。普通话科教师须在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」中获得二级甲等或以上成绩，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科目的首年内在「课堂语言运用」评核中取得「达标」成绩。

「课堂语言运用」评核

4. 以往持有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与教育局合办的「语文能力评核¹」笔试、口试和「课堂语言运用」相关成绩而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教师，其资历继续获认可，符合担任英文科或普通话科常额教师的要求。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／普通话科的常额教师，在开始任教有关科目前，须先在「语文能力评核」笔试及口试、「国际英语水平测试制度」（IELTS）（学术领域）或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普通话水平测试」达到语文能力要求，并须于开始任教该语文科目的首年内在「课堂语言运用」评核中取得「达标」成绩。

5. **2024/25 学年「课堂语言运用」评核将于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17 日接受报名。**有意参加评核的申请人，须透过网上报名系统递交报名。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（www.edb.gov.hk/cla）。

申请豁免语文能力要求

6. 豁免英文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请。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额教师须于该学年 **9 月 30 日前**向教育局递交豁免申请，以确认其资格。相关的申请表格及有关详情请浏览教育局网页（www.edb.gov.hk/exemption）。申请人如能提供所有必需文件／资料，申请经审核后，本局将会把申请结果通知书寄交申请人。配合优化语文能力要求，自 2024/25 学年起，普通话科教师语文能力要求不设豁免。

跟进及监察

7. 为确保任教英文／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相关科目的优质教学，学校在调配 2024/25 学年语文科教师人手时，请留意语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关规定。校方应检视新入职或新调派任教英文／普通话科的教师在达到语文能力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，并在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调配安排。

¹ 此评核前称为教师语文能力评核，并于 2024/25 学年起停办。

8. 教育局会紧密监察有关教师的资历是否符合要求。本局每年会就中、小学校的英文科和普通话科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的情况进行调查。如有任教该语文学科的常额教师未达到语文能力要求，本局将向有关学校校长发出提示信，并副本抄送至学校校监或学校管理委员会／校董会主席，通知校方有关情况，同时请校方作出跟进。

非常额英文／普通话科教师

9. 语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适用于英文／普通话科非常额教师，即只属临时聘任性质的教师。这些临时教师只受聘暂时替代暂离教学岗位的常额教师，或其教席属核准教职员编制以外。一般而言，这类教师只会占校内教师人数的小部分。为确保任教英文／普通话科的教师均具备基本语文能力以提供优质的教学，学校也可鼓励这些临时英文／普通话科教师达到语文能力要求。

「英语教师」计划下受聘的教师

10. 教师语文能力要求及各项相关安排，均不适用于官立、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在「英语教师」计划下受聘的教师。他们在学校担任英文科的资源教师，主要通过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师和与他们协作，共同落实课程和推动科务发展。每所合乎有关条件的官立、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，一般均获分配一个「英语教师」计划的教席。因此，在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私立学校，按相当于「英语教师」计划聘任的教师数目也应有所限制。任何母语为英语而并非按「英语教师」计划聘任的英语教师，应被视为相当于资助学校的英文科常额教师，他们须达到语文能力要求。

查询

11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892 5783 与语文教师资历小组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李惠萍代行

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